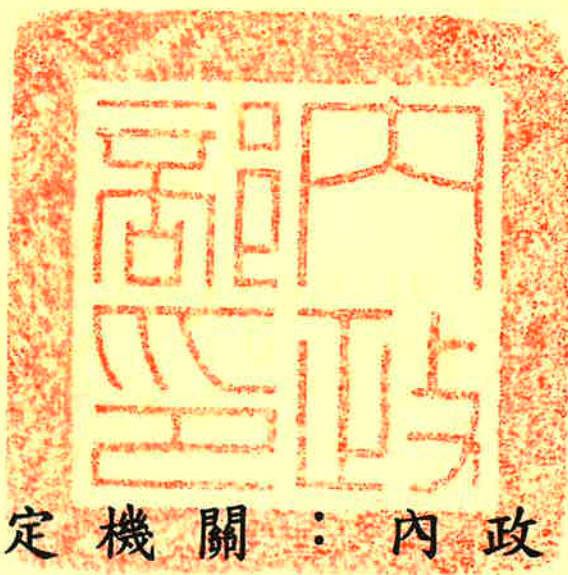


「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
(配合台 15 線竹圍大橋改建工程)」書



擬定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桃園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配合台 15 線竹圍大橋改建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 開 展 覽	
	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部 級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計畫位置及範圍	2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6
伍、發展現況	11
陸、竹圍大橋改建工程設計概要	19
柒、變更理由及內容	20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26

附 件

- 附件一、內政部同意本案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
- 附件二、交通部原則同意辦理設計案函文
- 附件三、土地登記簿謄本
- 附件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圖 目 錄

圖 3-1	竹圍大橋改建工程位置示意圖	2
圖 3-2	計畫範圍示意圖	3
圖 3-3	計畫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5
圖 4-1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案示意圖	8
圖 5-1	竹圍大橋改建工程及本計畫範圍套繪都市計畫示意圖	12
圖 5-2	計畫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13
圖 5-3	計畫區周邊道路系統現況圖	16
圖 5-4	竹圍大橋橋梁現況照片	17
圖 5-5	竹圍大橋平立斷面示意圖	18
圖 7-1	變更內容示意圖	24
圖 7-2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25

表 目 錄

表 3-1	計畫範圍土地清冊表	4
表 4-1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案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9
表 7-1	變更內容綜理表	21
表 7-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22
表 8-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6

壹、計畫緣起

台 15 線竹圍大橋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建國路跨越南崁溪處，鄰近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因現況梁底高程低於南崁溪治理計畫堤頂高程，且原橋梁長度小於計畫河寬，造成通水斷面不足，對橋梁通行安全造成威脅，恐影響機場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之運作。緣此，橋梁主管單位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考量橋梁安全及防洪要求，辦理竹圍大橋改建工程。

改建工程乃依據「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滾動檢討執行作業要點」及「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第 9 次滾動檢討結果辦理，為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提報之「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項下『橋隧安全可靠度提升與延壽』新增個案計畫，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交通部原則同意辦理(詳附件二)。

竹圍大橋改建工程內容包含橋梁改建、南北引道改善、配合橋梁改建之排水和其他相關附屬工程。橋梁現況長度 120 公尺，寬度 21 公尺；改建工程依據 77 年竹圍大橋竣工資料佈設道路中心線，改建後橋梁長度為 145 公尺，寬度為 26 公尺。竹圍大橋改建後，除可符合南崁溪之河川治理計畫，避免橋梁阻水導致水患，除可提升橋梁使用安全及耐久性，亦增進台 15 線之行車順暢。

竹圍大橋座落於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範圍之東北側，改建工程之部分橋面及南側引道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竹圍大橋之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現行計畫劃設寬度為 22~23 公尺不等，為因應竹圍大橋改建後之寬度 26 公尺，遂配合「台 15 線竹圍大橋改建工程」之道路中心線及施作範圍，辦理相關設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以符實際需求。

因「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案目前尚未辦理通盤檢討，考量竹圍大橋改建工程涉及橋梁安全與都市防災，有迅行辦理之必要，遂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1.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2.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3.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4.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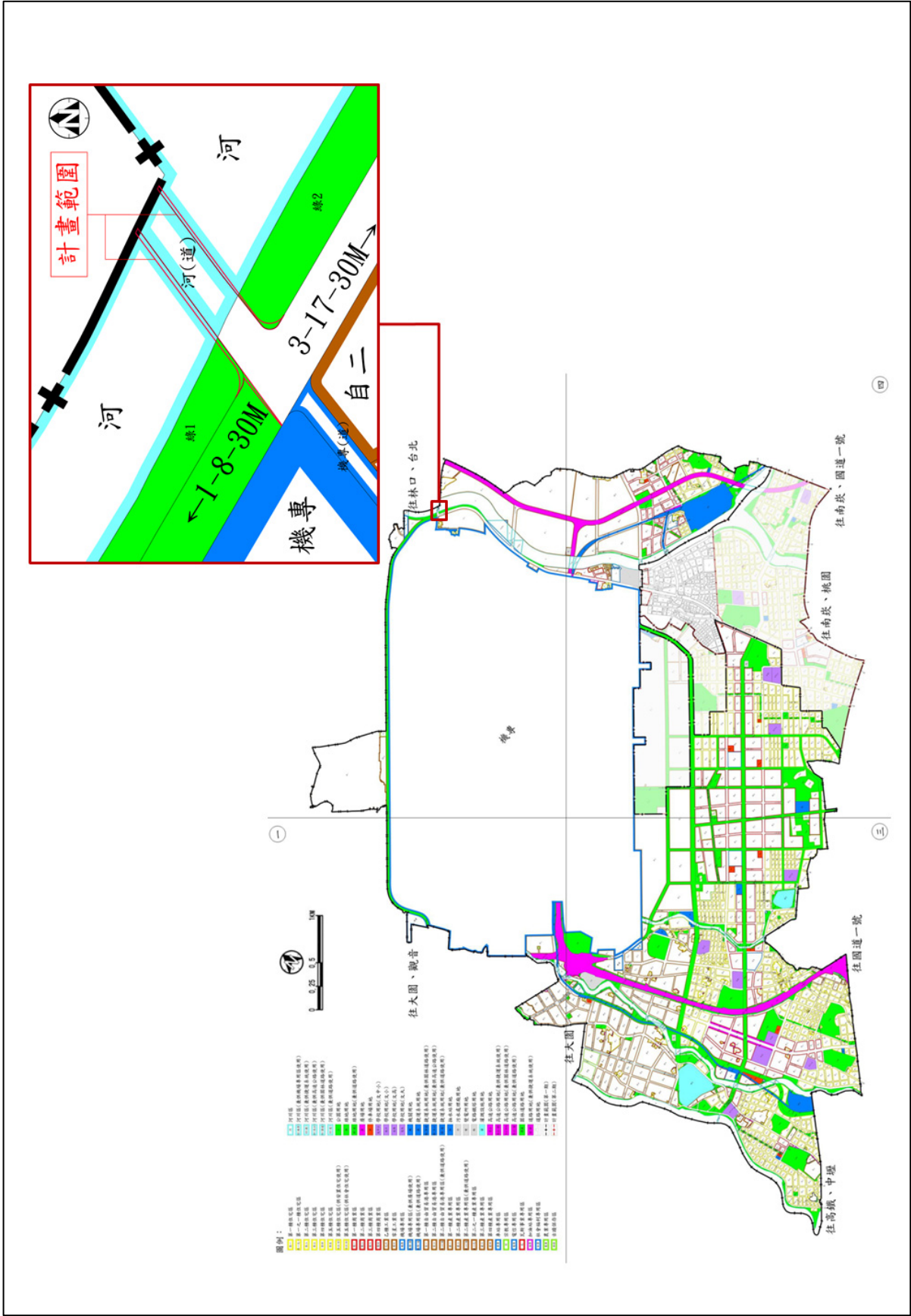
參、計畫位置及範圍

一、計畫位置

本計畫位於竹圍大橋與台 15 改線及台 4 改線之 T 型交會路口，範圍為竹圍大橋南側引道至計畫道路 1-8-30M(台 15 改線)及 3-17-30M(台 4 改線)交會處。工程位置如圖 3-1，計畫位置圖 3-2 所示。



圖3-1 竹圍大橋改建工程位置示意圖



二、計畫範圍與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座落於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總計涵蓋 15 筆地號及未登錄土地，面積約為 433.82 平方公尺。

範圍內土地皆為公有土地，分屬中華民國與桃園市所有，管理單位皆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清冊如表 3-1 所示，計畫範圍套繪地籍如圖 3-3 所示。

表3-1 計畫範圍土地清冊表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名稱	備註
1	大園區	竹圍段 田寮 小段	207-2	282.00	192.04	中華民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部分使用
2			214-9	46.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部分使用
3			214-10	121.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部分使用
4			669	560.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部分使用
5			669-3	419.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部分使用
6			669-6	1,203.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部分使用
7			670-2	1,854.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部分使用
8			671-3	259.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部分使用
9			671-4	100.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部分使用
10			671-6	93.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部分使用
11			713-3	51.00		桃園市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部分使用
12			713-4	100.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部分使用
13			764	1,878.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部分使用
14			764-2	55.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部分使用
15			764-5	365.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部分使用
未登錄土地					204.37			
總面積					433.82			

註 1：竹圍段田寮小段之地籍為圖解區，實際使用面積應以都市計畫實際釘樁及地籍分割後面積為準。

註 2：土地登記簿謄本詳附件三。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案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迄今尚未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一、計畫範圍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案以「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部分「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作為第一期發布實施範圍，計畫北界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台 15 線改道路線、中油沙崙油庫地籍界址及海口里崙仔後聚落地籍界址為界；東側以南崁溪堤防預定線範圍、國一甲路權範圍、縣道 108 線(海山路)交通用地邊界、桃林鐵路及部份水圳現況、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邊界(5-42-20M 計畫道路)、計畫道路 2-2-40M、4-7-25M、3-14-30M、3-7-30M、4-9-25M、5-33-20M 道路中心線、第二期公園用地(公 55)為界；南側以台 31 線路權範圍、宏竹里部份北側邊界、埔心溪支流堤防預定線、桃園大圳第 3 支線、國道 2 號為界；西側至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邊界、老街溪堤防預定線範圍、大園都市計畫邊界、中山南路、中正東路為界，計畫面積 4,012.07 公頃。

二、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 130 年。

三、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18 萬人(包含第一期和第二期範圍)。

四、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計畫如圖 4-1、表 4-1 所示。

1.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機場專用區、機場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自由貿易港專用區、產業專用區、車站專用區、宗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農業專用區、社會福利專用區、古蹟保存區、

河川區、河川區(兼供機場專用區使用)、河川區(兼供捷運系統使用)、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區(兼供園林道路使用)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面積合計 3,186.29 公頃，占計畫面積比例 79.39%。

2. 公共設施計畫：

公共設施包含公園用地、綠地用地、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學校用地、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變電所用地、電路鐵塔用地、灌溉設施用地、抽水站用地、捷運系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捷運系統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園林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等，公共設施面積計 825.78 公頃，占計畫面積比例 20.61%。

圖例：

- | | |
|---------------------|------------------|
| 第一種住宅區 | 河川區 |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河川區(兼供機場專用區使用) |
| 第二種住宅區 | 河川區(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 第三種住宅區 |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 第四種住宅區 | 河川區(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
| 第五種住宅區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 第五種住宅區(供安置住宅使用) | 公園用地 |
| 第五種住宅區(供社會住宅使用) | 綠地用地 |
| 第一種商業區 |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第二種商業區 | 廣場用地 |
| 第三種商業區 | 停車場用地 |
| 第四種商業區 | 學校用地(文中小) |
| 乙種工業區 | 學校用地(文小) |
| 零星工業區 | 學校用地(文高) |
| 機場專用區 | 學校用地(文大) |
| 機場專用區(兼供廣場使用) | 機關用地 |
| 機場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捷運系統用地 |
| 第一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
|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 抽水站用地 |
|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變電所用地 |
| 第二之一種產業專用區 | 電路鐵塔用地 |
|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 灌溉設施用地 |
|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 高速公路用地 |
| 車站專用區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 宗教專用區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
| 電信專用區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瓦斯事業專用區 | 園林道路用地 |
| 加油站專用區 |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 社會福利專用區 | 道路用地 |
| 農業專用區 | 計畫範圍(第一期) |
| 古蹟保存區 | 計畫範圍(第二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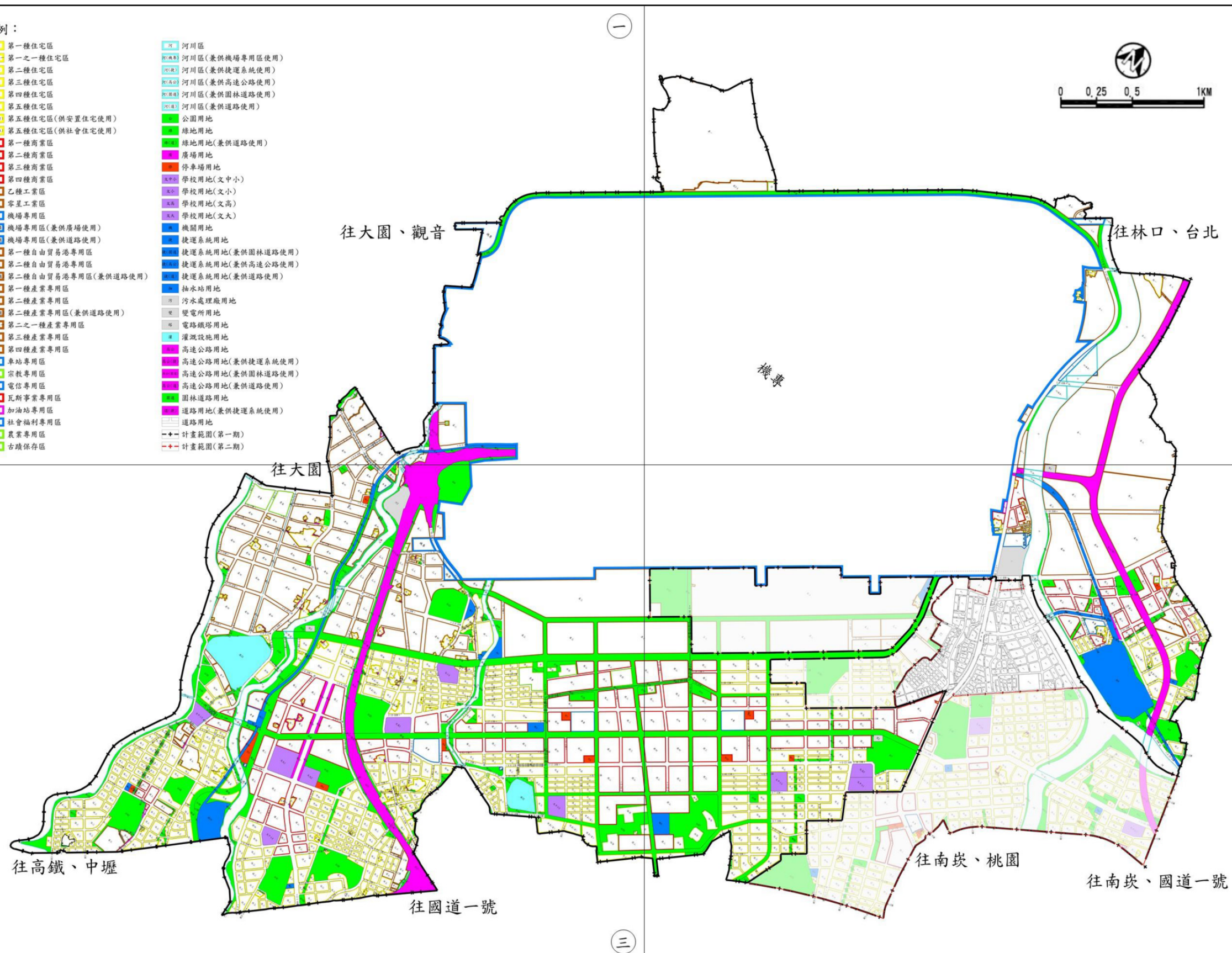


圖4-1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案示意圖

表4-1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案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占總面積 百分比(%)	占都市發 展用地百 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 區	第一種住宅區	29.08	0.72	0.75
		第二種住宅區	50.14	1.25	1.30
		第三種住宅區	192.28	4.79	4.97
		第四種住宅區	73.15	1.82	1.89
		第五種住宅區	8.53	0.21	0.22
		第五種住宅區(供安置住宅使用)	8.34	0.21	0.22
		第五種住宅區(供社會住宅使用)	10.09	0.25	0.26
		小計	371.61	9.25	9.61
	商業 區	第一種商業區	5.85	0.15	0.15
		第二種商業區	159.06	3.96	4.11
		第三種商業區	89.10	2.22	2.30
		第四種商業區	51.06	1.27	1.32
		小計	305.07	7.60	7.88
	乙種工業區		35.13	0.88	0.91
	零星工業區		20.36	0.51	0.53
	機場專用區		1,730.25	43.13	44.69
	機場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1.82	0.05	0.05
	自由 貿易 港專 用區	第一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34.92	0.87	0.90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73.99	1.84	1.91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0.08	0.00	0.00
		小計	108.99	2.71	2.81
	產業 專用 區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82.75	2.06	2.14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48.33	1.20	1.25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0.27	0.01	0.01
		第二之一種產業專用區	7.19	0.18	0.19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95.25	2.37	2.46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195.42	4.87	5.05
		小計	429.21	10.69	11.10
	車站專用區		15.92	0.40	0.41
	宗教專用區		2.70	0.07	0.07
	電信專用區		0.10	0.00	0.00
	加油站專用區		0.57	0.01	0.01
	農業專用區		10.29	0.26	0.27
	古蹟保存區		13.70	0.34	0.35
	社會福利專用區		0.10	0.00	0.00
	河川區		125.97	3.14	---
	河川區(兼供機場專用區使用)		5.72	0.14	---
	河川區(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1.59	0.04	---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14	0.05	---
	河川區(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2.19	0.05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2.86	0.07	---
	合計		3,186.29	79.39	78.69

項目		面積 (公頃)	占總面積 百分比(%)	占都市發 展用地百 分比(%)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123.01	3.07	3.18
	綠地用地	60.84	1.52	1.57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5	0.00	0.00
	廣場用地	5.55	0.14	0.14
	停車場用地	5.87	0.15	0.15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2.70	0.07
		文中小用地	12.05	0.30
		文高用地	5.45	0.14
		文大用地	7.23	0.18
		小計	27.43	0.69
	機關用地	5.65	0.14	0.15
	抽水站用地	1.61	0.04	0.04
	污水處理廠用地	9.79	0.24	0.25
	變電所用地	1.55	0.04	0.04
	電路鐵塔用地	0.31	0.01	0.01
	灌溉設施用地	27.00	0.67	0.70
	捷運系統用地	47.10	1.17	1.22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7	0.01	0.01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0.66	0.02	0.02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81	0.02	0.02
	高速公路用地	20.55	0.51	0.53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16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0.77	0.02	0.02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60.66	1.51	1.57
	園林道路用地	152.74	3.81	3.95
	道路用地	273.32	6.82	7.03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08	0.00	0.00
	合計	825.78	20.61	21.31
總計(1)		3,871.60	---	100.00
總計(2)		4,012.07	100.00	---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河川區。

註2：表中所列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書，110年11月2日發布實施。

伍、發展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竹圍大橋位於台 15 線跨越南崁溪處，北側引道於光明街路口以北，兩側房屋緊鄰道路；光明街路口以南，道路東側為永儲倉儲公司，西側為砂石場及製冰廠。竹圍大橋現況橋面寬為 21 公尺，中央未設置分隔島。南側引道於距橋端約 50 公尺處設置叉路口，直行接入台 4 線，而台 15 線則向右偏轉續行，於叉路前引道起點東側有農路及已拆除建物之空地，土地使用現況如圖 5-2 所示。。

竹圍大橋改建工程範圍北自建國路與光明街交會處，南至國際路三段與台 15 及台 4 線改線路段交會處；本次擬變更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包括南崁溪河道、跨越河道之竹圍大橋、及河道南側部分尚未開闢之綠地與園道用地，其都市計畫現行之分區與用地分別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綠地用地及園林道用地。工程範圍與計畫範圍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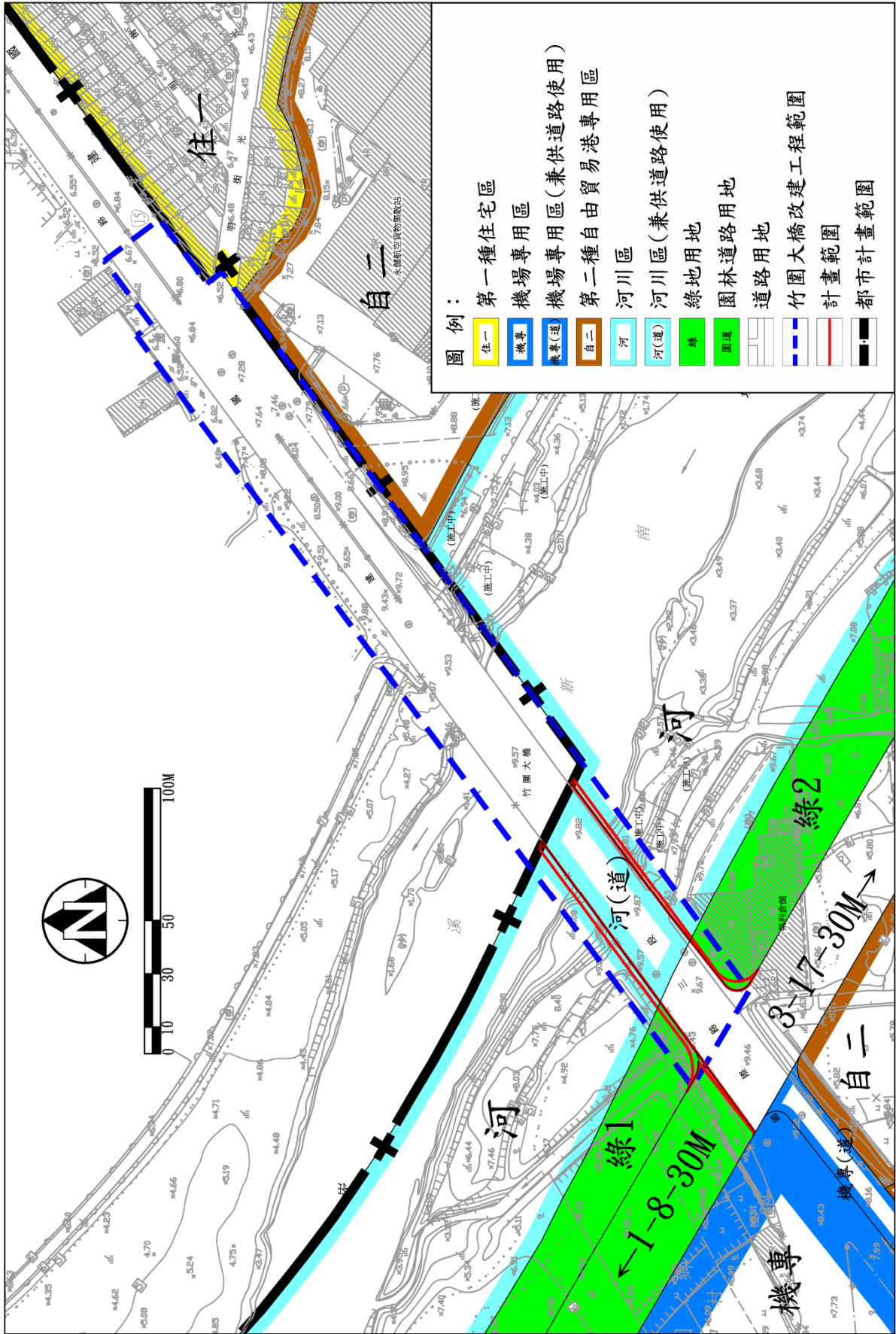




圖5-2 計畫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二、道路系統現況

台 15 線竹圍大橋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建國路跨越南崁溪處，南側與台 15 改線及台 4 改線之 T 型交會路口，屬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轄管維護。鄰近地區相關道路之路網及系統如圖 5-3 所示，說明如后：

(一) 國際路三段 (台 15 線竹圍大橋南側右彎以南路段)

國際路三段於竹圍大橋南側引道台 15 線 26K+720 為起點右彎往南，與建國路(竹圍大橋前後直線路段)形成三岔路口，岔出後之國際路三段採中央分隔島，雙向各一快一混合車道，兩側外路肩無停車管制之平面道路路型設置。該段道路刻正辦理改道工程，改道至竹圍大橋南側與台 4 線改線銜接，預計於 113 年 6 月完工，113 年 10 月通車。

(二) 建國路(台 15 線竹圍大橋前後直線路段)

光明街橫交路口以北，路權寬 26~28 公尺，採中央分隔島，雙向各一快一混合車道，現況鄰側民宅林立。

於光明街橫交路口以南為竹圍大橋北側引道，路權寬 40 公尺，橋梁上游側右岸防汛道路沿引道左側設置銜接便道，下游側右岸提頂道路未接入建國路。

竹圍大橋路權寬 40 公尺，現況橋面全寬 21 公尺，於南側引道端有地區道路平面銜接。

竹圍大橋以南至台 4 線(三民路一段)路段，主要配合路口運轉，故道路現況路寬約 22 公尺，採中央分隔島，雙向各一快一混合車道，現況鄰側民宅林立。

(三) 三民路一段(台 4 線)

三民路一段道路現況路寬約 20 公尺，採中央分隔島，雙向各一快一混合車道。該段道路刻正辦理改道工程，改道至竹圍大橋南側與台 15 線改線銜接，預計於 113 年 6 月完工，113 年 10 月通車。

(四) 光明街

光明街現況路寬約 8 公尺，為雙向混合車道，是南崁溪北側社區進出之重要道路。

(五) 橋梁上游側右岸防汛道路

現況路寬約為 8 公尺；現有工廠沿該段道路進出，道路現況坡度平緩，於竹圍大橋北引道側約以-1.5%漸次下降，銜接該段防汛道路。

(六) 橋梁下游側右岸防汛道路

桃園市政府已於 108 年招標施作銜接段防汛路，將防汛路抬高接入台 15 線(建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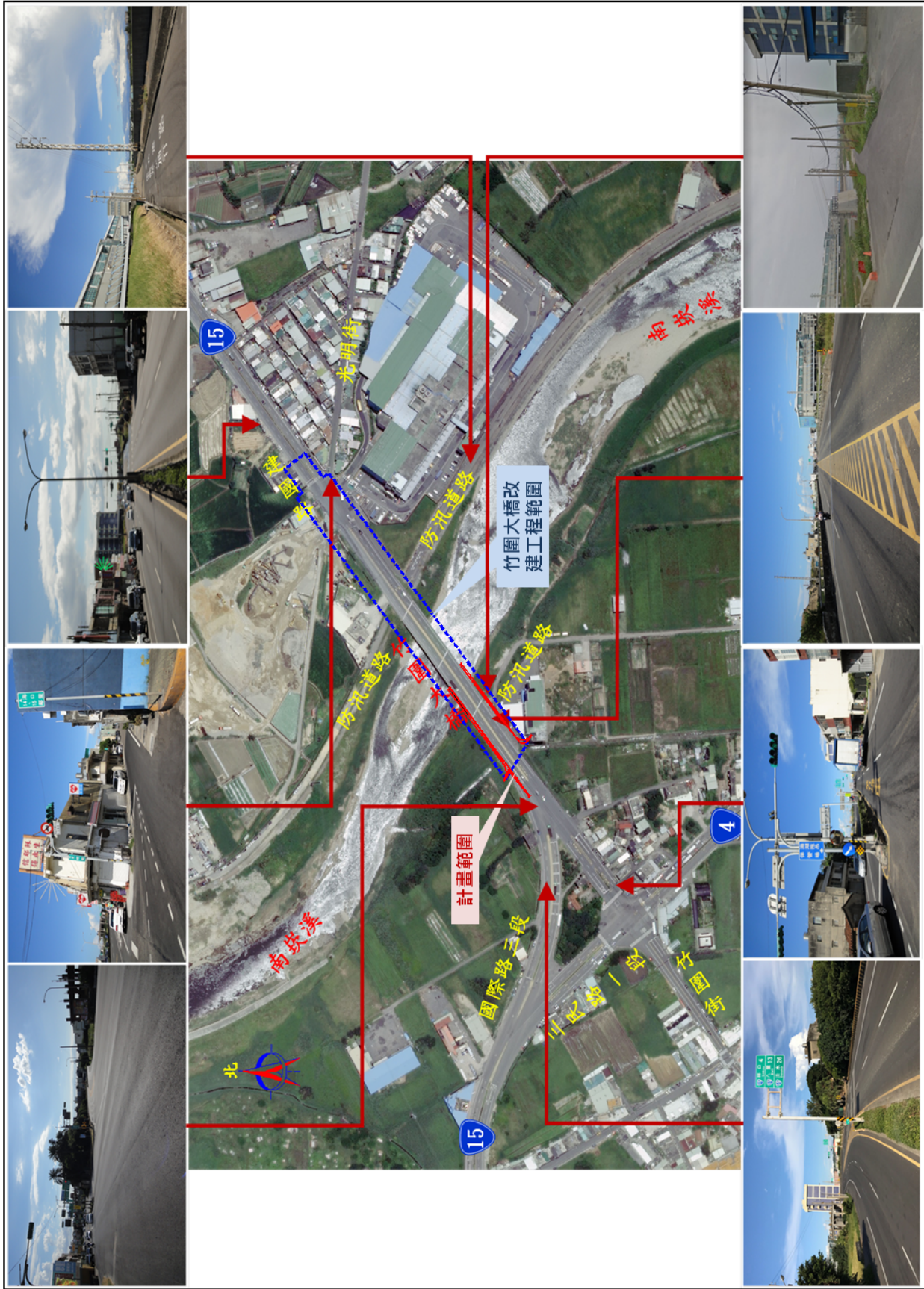


圖 5-3 計畫區周邊道路系統現況圖

三、橋梁現況

竹圍大橋於 63 年竣工，橋寬 8.06 公尺，橋長 120 公尺；77 年於下游側拓寬 12.94 公尺，合計全橋寬 21 公尺。上部結構為預力 I 型梁，全高(含橋面板)為 1.49 公尺，配置 8 支大梁。下部結構於上游側(63 年竣工)為長圓形壁式橋墩(直徑 1.2~1.4 公尺、橫向寬度 8~8.4 公尺、高 9.4 公尺)，下游側(77 年竣工)則為 T 型橋墩，墩柱為長圓形(直徑 1.2~1.4 公尺、橫向寬度 3.8~4 公尺、高 7 公尺))(圖 5-4、圖 5-5)。基礎於上游側推估為矩形沉箱(2.7x9.7 公尺)，下游側為圓形直徑 5 公尺、深 12 公尺。



圖5-4 竹圍大橋橋梁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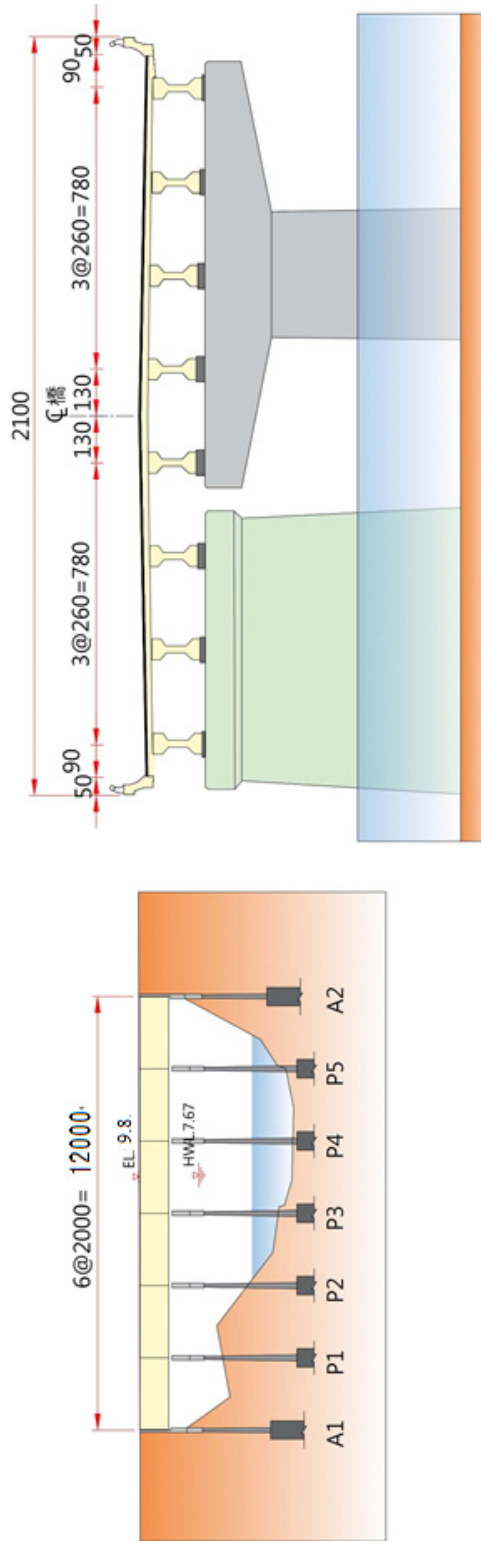


圖 5-5 竹圍大橋平立斷面示意圖

陸、竹圍大橋改建工程設計概要

依據「台 15 線竹圍大橋改建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摘要說明竹圍大橋改建工程之設計概要。工程內容與路線，仍以實際現場之工程施作為準。

一、道路工程

竹圍大橋改建工程為滿足省道台 15 線目標年交通量之需求，增進行車順暢；並且配合現況地形地貌，儘量採高標準佈設平縱面線形，以提高行車安全性及舒適性。橋梁跨越南崁溪，路線平縱面及橋梁佈設須滿足南崁溪之河川治理計畫，避免橋梁阻水導致水患；並且配合現地條件採適當之平縱面規劃及橋梁跨距配置，以達行車安全及工程經濟目標。

改建工程範圍為全橋拆除改建及配合之引道工程，主線里程為 26K+360~26K+748.096。工程內容包含橋梁蓋建、南北引道改善、配合橋梁改建之排水和其他相關附屬工程。

二、路線說明

依據 77 年竹圍大橋竣工資料，並配合路段現況及公路總局既有用地範圍檢討，採道路路寬 26 公尺，設計速率 70km/hr 之路線設計標準進行佈設。工程範圍於工程起點(參考里程 26k+360)起始，經竹圍大橋改建後，於南端以平面型式順接回台 4 及台 15 改線路口(參考里程 26K+748.096) 為終點。

柒、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台 15 線竹圍大橋現況梁底高程低於南崁溪治理計畫之計畫堤頂高程，橋梁長度小於計畫河寬，通水斷面不足，對橋梁通行安全造成威脅，遂由橋梁主管單位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橋梁改建工程。

改建工程部分橋面及南側引道之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現行計畫劃設寬度為 22~23 公尺，為因應竹圍大橋改建後之寬度 26 公尺，遂配合「台 15 線竹圍大橋改建工程」之道路中心線及施作範圍，變更相關土地使用分區。

二、變更內容

配合台 15 線竹圍大橋改建工程，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變更位置及面積分別如表 7-1 及圖 7-1 所示，合計變更都市計畫總面積 433.81 平方公尺(0.04 公頃)。

三、變更後計畫

本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如表 7-2 所示，變更後內容如圖 7-2 所示，說明如下：

(一) 河川區

河川區面積減少 0.03 公頃，變更後河川區面積為 125.94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3.14%。

(二)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增加 0.03 公頃，變更後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為 2.89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0.07%。

(三) 綠地用地

綠地用地面積減少 0.01 公頃，變更後綠地用地面積為 60.83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1.52%，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 1.57%。

(四) 園林道路用地

園林道路用地面積減少 18.18 平方公尺，變更後綠地用地面積為 152.74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3.81%，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 3.95%。

(五)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面積增加 0.01 公頃，變更後道路用地面積為 273.33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6.82%，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 7.03%。

表7-1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平方公尺)	新計畫 (平方公尺)	
竹圍大橋	河川區 (284.11)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284.11)	1.台 15 線竹圍大橋現況梁底高程低於南崁溪治理計畫之計畫堤頂高程，橋梁長度小於計畫河寬，通水斷面不足，對橋梁通行安全造成威脅，遂由橋梁主管單位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橋梁改建工程。 2.改建工程部分橋面及南側引道之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現行計畫劃設寬度為 22~23 公尺，為因應竹圍大橋改建後之寬度 26 公尺，遂配合「台 15 線竹圍大橋改建工程」之道路中心線及施作範圍，變更相關土地使用分區。
竹圍大橋與台 15 改線及台 4 改線之銜接路口 (編號 1-8-30M 道路(園林道路)與 3-17-30M 道路銜接處)	綠地用地 (93.08)	道路用地 (93.08)	
	綠地用地 (19.22)	園林道路用地 (19.22)	
	園林道路用地 (37.40)	道路用地 (37.40)	

註 1：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註 2：表中所列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7-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畫面 積(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占總面積 百分比 (%)	占都市發 展用地百 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29.08		29.08	0.72	0.75
		第二種住宅區	50.14		50.14	1.25	1.30
		第三種住宅區	192.28		192.28	4.79	4.97
		第四種住宅區	73.15		73.15	1.82	1.89
		第五種住宅區	8.53		8.53	0.21	0.22
		第五種住宅區(供安置住宅使用)	8.34		8.34	0.21	0.22
		第五種住宅區(供社會住宅使用)	10.09		10.09	0.25	0.26
		小計	371.61		371.61	9.25	9.61
	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	5.85		5.85	0.15	0.15
		第二種商業區	159.06		159.06	3.96	4.11
		第三種商業區	89.10		89.10	2.22	2.30
		第四種商業區	51.06		51.06	1.27	1.32
		小計	305.07		305.07	7.60	7.88
	乙種工業區		35.13		35.13	0.88	0.91
	零星工業區		20.36		20.36	0.51	0.53
	機場專用區		1,730.25		1,730.25	43.13	44.69
	機場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1.82		1.82	0.05	0.05
	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第一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34.92		34.92	0.87	0.90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73.99		73.99	1.84	1.91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0.08		0.08	0.00	0.00
		小計	108.99		108.99	2.71	2.81
	產業專用區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82.75		82.75	2.06	2.14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48.33		48.33	1.20	1.25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0.27		0.27	0.01	0.01
		第二之一種產業專用區	7.19		7.19	0.18	0.19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95.25		95.25	2.37	2.46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195.42		195.42	4.87	5.05
		小計	429.21		429.21	10.69	11.10
	車站專用區		15.92		15.92	0.40	0.41
	宗教專用區		2.70		2.70	0.07	0.07
	電信專用區		0.10		0.10	0.00	0.00
	加油站專用區		0.57		0.57	0.01	0.01
	農業專用區		10.29		10.29	0.26	0.27
	古蹟保存區		13.70		13.70	0.34	0.35
	社會福利專用區		0.10		0.10	0.00	0.00
	河川區		125.97	-0.03	125.94	3.14	
	河川區(兼供機場專用區使用)		5.72		5.72	0.14	
	河川區(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1.59		1.59	0.04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14		2.14	0.05	
	河川區(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2.19		2.19	0.05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2.86	0.03	2.89	0.07	
	合計		3,186.29	0.00	3,186.29	79.39	78.69

項目		現行畫面 積(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占總面積 百分比 (%)	占都市發 展用地百 分比(%)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公園用地	123.01		123.01	3.07	3.18
	綠地用地	60.84	-0.01	60.83	1.52	1.57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5		0.05	0.00	0.00
	廣場用地	5.55		5.55	0.14	0.14
	停車場用地	5.87		5.87	0.15	0.15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2.70	2.70	0.07	0.07
		文中小用地	12.05	12.05	0.30	0.31
		文高用地	5.45	5.45	0.14	0.14
		文大用地	7.23	7.23	0.18	0.19
		小計	27.43	27.43	0.69	0.71
	機關用地	5.65		5.65	0.14	0.15
	抽水站用地	1.61		1.61	0.04	0.04
	污水處理廠用地	9.79		9.79	0.24	0.25
	變電所用地	1.55		1.55	0.04	0.04
	電路鐵塔用地	0.31		0.31	0.01	0.01
	灌溉設施用地	27.00		27.00	0.67	0.70
	捷運系統用地	47.10		47.10	1.17	1.22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7		0.27	0.01	0.01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0.66		0.66	0.02	0.02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81		0.81	0.02	0.02
	高速公路用地	20.55		20.55	0.51	0.53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16		0.16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0.77		0.77	0.02	0.02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60.66		60.66	1.51	1.57
	園林道路用地	152.74	0.00 ^(註1)	152.74	3.81	3.95
	道路用地	273.32	0.01	273.33	6.82	7.03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08		0.08	0.00	0.00
	合計	825.78	0.00	825.78	20.61	21.31
總計(1)		3,871.60		3,871.60		100.00
總計(2)		4,012.07	0.00	4,012.07	100.00	

註1：園林道路用地減少面積為18.18平方公尺。

註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河川區。

註3：表中所列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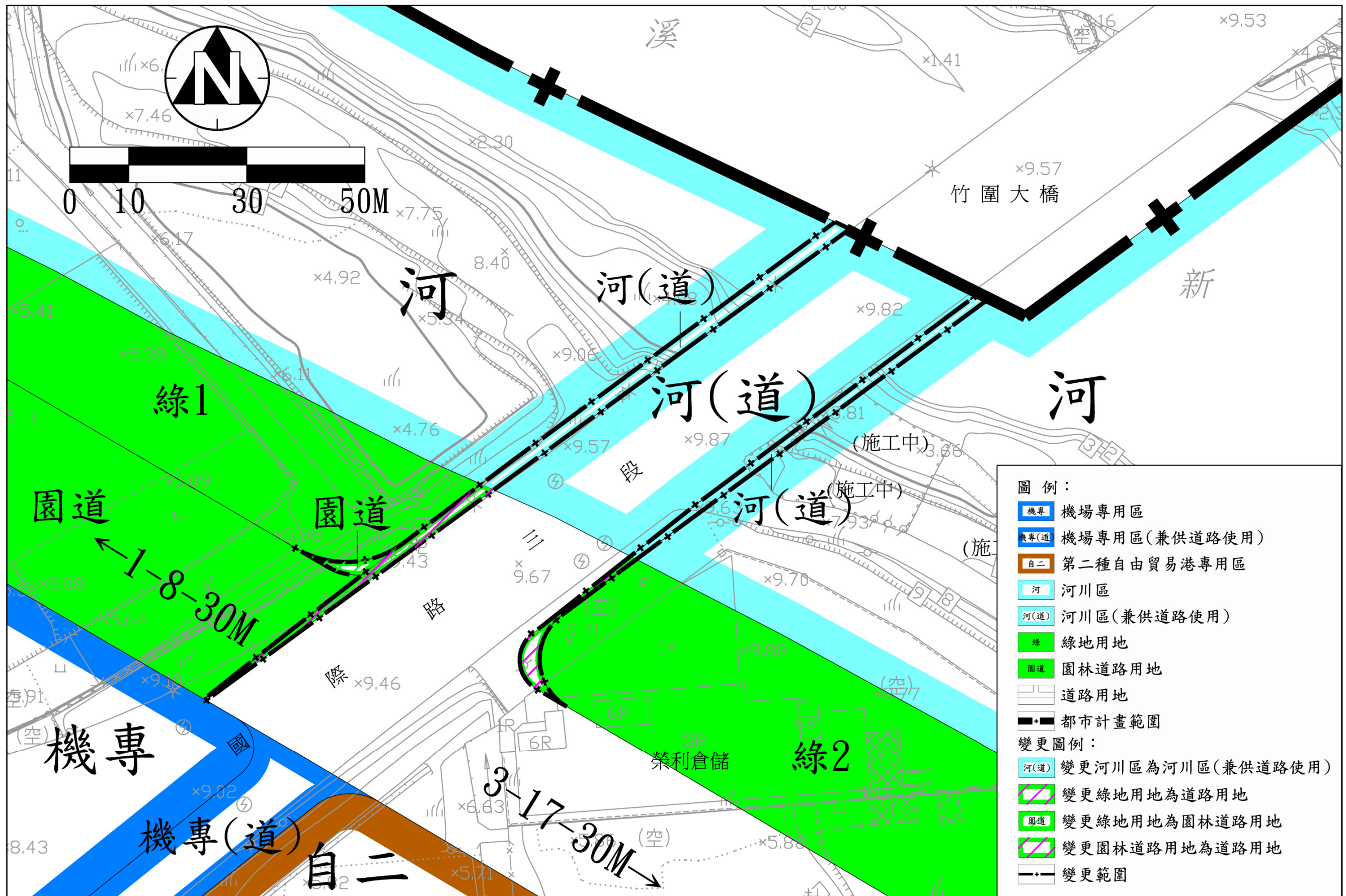


圖7-1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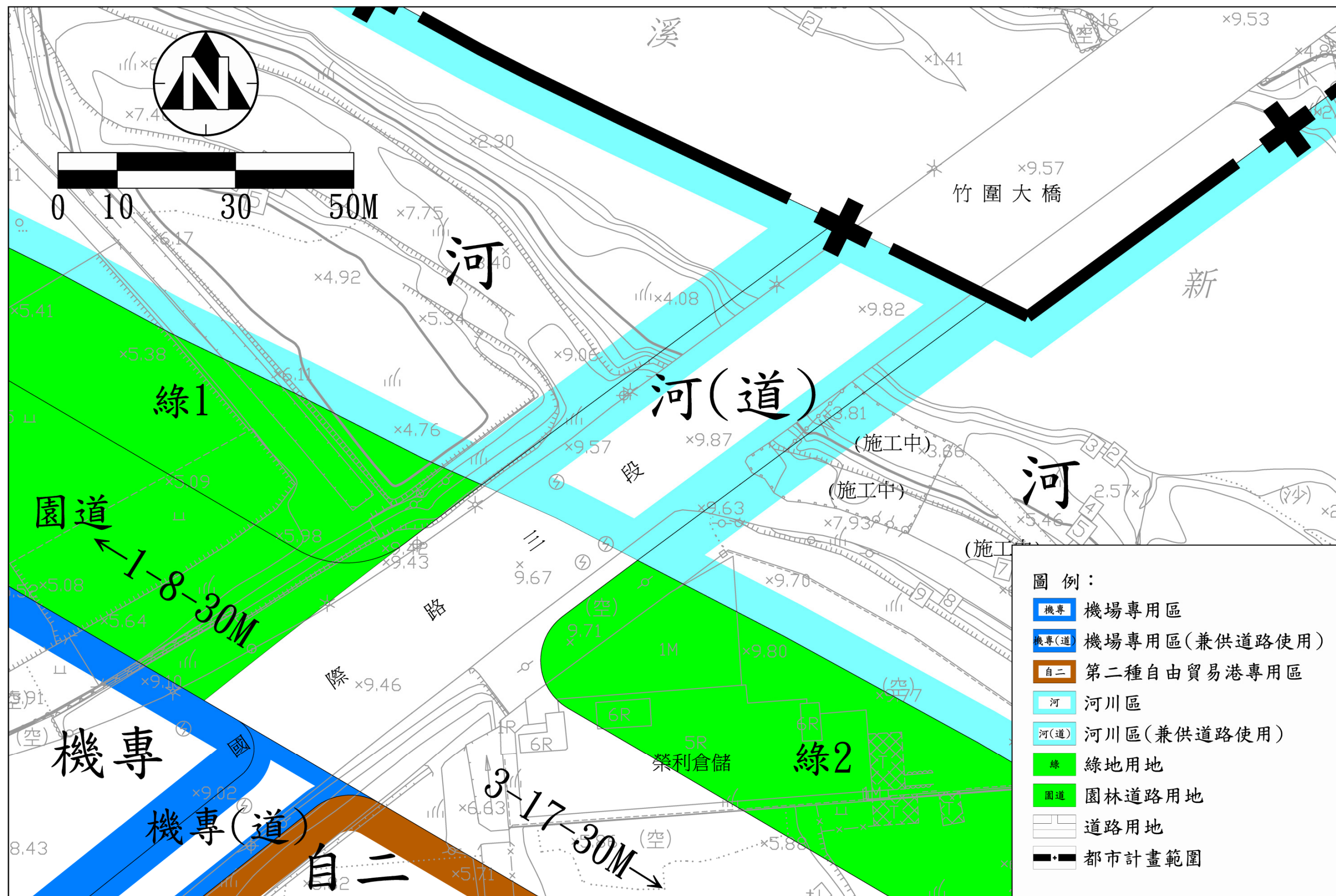


圖7-2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竹圍大橋改建工程實施進度及經費如表 8-1 所示，說明如下：

一、開發主體

竹圍大橋改建工程由交通部公路局負責辦理開發建設。

二、用地取得

計畫範圍擬變更用地包括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及園林道路用地，面積 433.81 平方公尺(0.04 公頃)。範圍內土地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管理之公有土地及部分跨越南崁溪水域之未登錄土地；公有土地由交通部公路局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方劃分原則」辦理撥用；未登錄地則先辦理登錄後，再依前述規定辦理撥用。

三、開發經費來源

改建工程計畫總經費為 65,800 萬元，經費來源為交通部公路局省道改善計畫。

四、實施進度

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工程預計 115 年 12 月全線通車。

表8-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權屬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年)	經費來源
			公地撥用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公有	79.74	✓	0	65,800	65,800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15 年 12 月	交通部 公路總局 省道改善 計畫
	未登錄	204.37	✓						
道路用地	公有	130.48	✓						
園林道路用地	公有	19.22	✓						

註 1：表中所列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僅供參考，得視主辦單位財務及施工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一、內政部同意本案得依都市計畫法
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
畫個案變更函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大璋

聯絡電話：(02)27721350#425

電子郵件：twliu@tcd.gov.tw

傳真：(02)27711809

10863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20820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為辦理「台15線竹圍大橋改建工程」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及修正意見對照表1案，本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2年8月28日交授公字第1120108984號函。
- 二、本案既經貴部認定符合「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並檢具相關資料說明變更理由、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辦理時程與急迫性、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之具體說明，爰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該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請依本部107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1618號函頒「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報部憑辦。

正本：交通部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城鄉發展分署北區規劃隊、城鄉規劃課

公路局總收		文 章	
112.9.20		部長	
經	法	審	公
法	法	工	文
人	規	規	性
政	劃	劃	質
			量
			評
			議
			決
			行
			處
			理
			完
			畢

林右昌

交通部公路局 印



1120120215

附件二、交通部原則同意辦理設計案函文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何其安
電話：02-23070123分機4208
電子信箱：yuchu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128600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省道改善計畫（108-113年）」第9次滾動檢討結果案，原則同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省道改善計畫(108-113年)滾動檢討執行作業要點」暨貴局112年4月21日路養修字第1120045821號案陳「省道改善計畫（108-113年）」第9次滾動檢討結果辦理。
- 二、本次貴局所報「省道改善計畫（108-113年）」第9次滾動檢討結果，其中「公路先期規劃」、「交通安全與管理品質提升」、「路面服務品質提升與延壽」及「公路防避災改善」等4項子計畫，原則同意滾動檢討結果。
- 三、至於「公路新建及改善」及「橋隧安全可靠度提升與延壽」項下擬新增「台74線大里一交流道增設北出匝道工程」、「台14線13k+300茄荖橋改建工程」、「台3線吳鳳橋改建工程」、「台4線南崁橋改建工程」及「台15線竹圍大橋改建工程」，原則同意本(9th)次滾動檢討納入113年經費需求，至於114年以後之經費需求請於下一期省道改善計畫內賡續辦理。

四、請加強各子計畫執行控管，並於後續滾動檢討時覈實檢討調整。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本部路政司、會計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2025/05/19
11:40:36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20

線

附件三、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0207-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28日16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BSQPX92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鼎鈞

蘆竹電謄字第078648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4月13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 積：*****28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07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6月15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1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統一編號：03721306

住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7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5年05月 *****1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0214-000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28日16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BSQPX92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鼎鈞
蘆竹電謄字第078648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0年11月18日 登記原因：地目變更
面 積：*****4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14之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接管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0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統一編號：03721306
住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7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5年05月 *****1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0214-001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28日16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BSQPX92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鼎鈞
蘆竹電謄字第078648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2月17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 積：*****12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14之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0月3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統一編號：03721306
住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7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5年05月 *****1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066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28日16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BSQPX92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鼎鈞
蘆竹電謄字第078648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7月13日 登記原因：塗銷註記
面 積：*****56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6 6 9之4、6 6 9之5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7月12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1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統一編號：03721306
住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9年11月 ***10,9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0669-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28日16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BSQPX92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鼎鈞
蘆竹電謄字第078648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4月13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 積：*****41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2,408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6 6 9之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6月15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1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統一編號：03721306
住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341.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5年05月 *****1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0669-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28日16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BSQPX92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鼎鈞
蘆竹電謄字第078648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5月13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 積：****1,20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55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6 6 9之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6月15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1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統一編號：03721306
住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52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2月 *****1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0670-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5月08日16時0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7LQVPAEA4，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鼎鈞
蘆竹電謄字第084580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4月13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 積：****1,85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0,988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6 7 0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6月15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1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統一編號：03721306
住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607.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5年05月 *****1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0671-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28日16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BSQPX92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鼎鈞
蘆竹電謄字第078648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2月17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 積：*****25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6 7 1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6月15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1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統一編號：03721306
住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7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5年05月 *****18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0671-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28日16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BSQPX92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鼎鈞
蘆竹電謄字第078648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0月2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 積：*****1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7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6 7 1之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6月15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1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統一編號：03721306
住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7蘆地字第01747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83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0671-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28日16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BSQPX92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鼎鈞

蘆竹電謄字第078648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3月12日

登記原因：補辦編定

面 積：*****9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分割自：671之5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7年3月7日府地用字第0970068

126號函辦理補辦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3月22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1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統一編號：03721306

住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35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9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0713-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28日16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BSQPX92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鼎鈞
蘆竹電謄字第078648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04月21日 登記原因：塗銷註記
面 積：*****5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13之1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統一編號：03721306
住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7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41



1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0713-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28日16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BSQPX92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鼎鈞
蘆竹電謄字第078648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2月17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 積：*****1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 1 3之2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6月15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1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統一編號：03721306
住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7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076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28日16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BSQPX92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鼎鈞
蘆竹電謄字第078648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7月13日 登記原因：塗銷註記
面 積：****1,87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939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7 6 4之5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7月12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1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統一編號：03721306
住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78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9年11月 ***11,79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0764-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28日16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BSQPX92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鼎鈞
蘆竹電謄字第078648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0年11月18日 登記原因：地目變更
面 積：*****5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分割自：7 6 4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6月15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1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統一編號：03721306
住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7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2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0764-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28日16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BSQPX92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鼎鈞
蘆竹電謄字第078648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11月05日 登記原因：更正編定
面 積：*****36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 6 4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6月15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1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統一編號：03721306
住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7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5年05月 *****1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附件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周立婉 (408)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8號	(112)桃市都行字第13667號 中華民國112年04月28日
復台端112年04月28日申請查核 大園區 竹圍段 田寮小段 共 14 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四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備註：一、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判發。 二、本證明書僅供參考，若作為土地買賣依據，請依現地指定建築線為準。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及需地機關
207-2, 764-2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民國110年10月29日)	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河川區 及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及 綠地用地 及 道路用地	
214-9, 713-3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民國110年10月29日)	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河川區 及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214-10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民國110年10月29日)	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河川區	
669, 669-6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民國110年10月29日)	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園林道路用地 及 機場專用區 及 綠地用地	
669-3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民國110年10月29日)	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園林道路用地 及 機場專用區 及 綠地用地 及 道路用地	
都市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整體開發方式、公設負擔比規定、其它規定)及備註事項		
應以核定都市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		驗證碼 2304qgdmxe
桃 園 市 政 府 可至「http://landuse.tycg.gov.tw/Sys/QueryCertificate/QueryCertificate.aspx」查驗本證明書之正確性		

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周立婉 (408)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8號	(112)桃市都行字第13667號 中華民國112年04月28日
復台端112年04月28日申請查核 大園區 竹圍段 田寮小段 共 14 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四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備註：一、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判發。 二、本證明書僅供參考，若作為土地買賣依據，請依現地指定建築線為準。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及需地機關
671-3, 764, 764-5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民國110年10月29日)	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河川區 及 綠地用地 及 道路用地	
671-4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民國110年10月29日)	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綠地用地 及 道路用地	
671-6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民國110年10月29日)	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園林道路用地 及 綠地用地 及 道路用地	
713-4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民國110年10月29日)	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河川區 及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及 道路用地	
都市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整體開發方式、公設負擔比規定、其它規定)及備註事項		
應以核定都市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		驗證碼 2304qgdmxe
桃 園 市 政 府 可至「http://landuse.tycg.gov.tw/Sys/QueryCertificate/QueryCertificate.aspx」查驗本證明書之正確性		

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周立婉 (408)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8號	(112)桃市都行字第14749號 中華民國112年05月08日
復台端112年05月08日申請查核 大園區 竹圍段 田寮小段 共 1 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四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備註：一、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判發。 二、本證明書僅供參考，若作為土地買賣依據，請依現地指定建築線為準。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及需地機關
670-2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民國110年10月29日) 機場專用區 及 機場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及 道路用地	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都市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整體開發方式、公設負擔比規定、其它規定)及備註事項		
應以核定都市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		驗證碼 2305fnayyi
桃園市政府		
可至「 http://landuse.tycg.gov.tw/Sys/QueryCertificate/QueryCertificate.aspx 」查驗本證明書之正確性		

「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
(配合台 15 線竹圍大橋改建工程)」書

製作	
校對	
業務單位 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